

城乡建设与管理

综 述

【概况】 2017年，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美丽门户创建、美丽示范街创建、海绵城市和风景名胜区建设；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城市景观功能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五水共治”“四边三化、两路两侧”工作；推进了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中村拆改、城乡危旧房治理和无卫生设施未截污纳管老旧小区改造；坚持创新优先，做大做强建筑业、加强建筑市场和建筑现场管理、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发展。绍兴市城市规划测绘院被评为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2位同志被评为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4位同志被评为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12名同志荣获“浙江建设工匠”称号。

【机构改革】 10月，《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规范和调整市本级部分事业单位经费形式等事宜的通知》明确，市房地产管理处、市园林绿化管理局纳入财政经费保障，其机构和人员性质不变。《绍

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审计机构设置的批复》明确，同意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办公室增挂内部审计处牌子，计划财务处不再挂内部审计处牌子。《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市房地产管理处内设机构更名的批复》明确，同意市房地产管理处内设机构保障性住房管理科更名为房改科。

【事权调整】 6月，根据《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与越城区相关事权的实施意见》精神，市建设局分别与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移交备忘录》，明确：保障性住房建设及管理方面，越城区（高新区）实辖区内的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人才公寓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及管理事权由越城区管理；袍江开发区实辖区内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及管理事权由袍江开发区管理。城市道路管理方面，市建设局负责解放路（含解放大道，下白线至329国道）、中兴路（含中兴大道，下白线至三江高速口）及随路的附属设施管理，其余原由市建设局负责的其他城市道路和附属设施统一移交越城区（高新区）管

理。绿化管理方面，道路绿化管理范围根据道路管理范围做相应调整。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越城区实辖区范围内所有房地产项目（包括新建、已建、已售）的转让备案、商品房预（销）售审批及管理、预售资金监管、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及撤（注）销、出具证明、信息核查及相关问题的处理等房地产管理事权调整至越城区（高新区）。城市节水管理方面，越城区实辖区范围内涉及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城市节水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市级及以上政府性投资项目除外）等具体管理事权调整至越城区（高新区）；涉及各开发区的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城市节水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具体事权调整至袍江开发区。公用事业方面，燃气经营许可及燃气设施监督管理权限调整至越城区（高新区）及袍江开发区。越城区实辖区范围内除市水务集团管理以外的污水设施由越城区管理。建筑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建筑工程管理：越城区实辖区范围内，凡越城区发改部门立项的，涉及房屋建筑工程报建和施工许可证发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招标、质量安全监管，及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事权调整至越城区（高新区）。建筑行业管理：建筑企业涉及建筑业各类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监理企业三级资质实质性审查、施工劳务资质、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权限调整至越城区。注册地在越城区的二级（含）以下建筑企业及建筑业各类专业承包序列由越城区管理。建筑、房地产市场行政执法职能方面，凡市建设局调整至越城区的行政事权，相应的行政执法权同时调整；越城区实辖区范围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申报登记事权调整至越城区（高新区）。亮化管理方面，由市建设局负责的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和监督及详细规划编制分别调整至越城区（高新区）和袍江开发区。6月，市建设局与市水利局签订事权移交协议，明确位于解放南路跨越大环河南河上的天镜桥（含接坡道路、桥梁装饰）及照明亮化、绿化、栏杆、挡墙、题名石等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保洁等由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7月，市建设局与市交通运输局签订事权调整移交协议，明确原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的已转换为城市道路的县道公路绍三线（含桥梁）及随路的附属设施移交市建设局管理。《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房改职责的批复》明确，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的负责房改审批及房改相关文件的起草、政策咨询、解答，审核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等职责划给市建设局，市房地产管理处承办房改的具体事务工作。

（市建设局提供）

城乡建设

【海绵城市建设】 2017年，绍兴市区、诸暨市、嵊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获批，新昌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先后研究出台《绍兴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及建设导则（试行）》《绍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试行）》《绍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验收技术导则—低影响开发设施（试行）》等规范性指导文件。全市30个省级试点项目已开工22个、完工2个，完成投资7.6亿元。

【“五水共治”】 2017年，绍兴市“五水共治”工作取得新进展。治污水方面，全市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建设投资13.67亿元，建成城镇污水管网431.44千米；诸暨浣东再生水厂和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主体完工，年度投资5.2亿元；全市剩余的36个集镇村集镇行政村生活污水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全市16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COD削减量136634.8吨、氨氮去除量13555.7吨。市本级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5.91%，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分别达93%、93.01%和92.5%。保供水方面，新建供水管网72.6公里，改造供水管网131.4公里。抓节水方面，全市建设屋顶集雨等收集系统442处，改造节水器具10184套，改造“一户一表”17652户，均提前并超额完成省、市目标任务。排涝水方面，全市新建雨水管网171.2千米，提标改造管网106.33千米，雨污分流改造199.4千米，排水管网清淤2424千

米，增加应急设备1.08万平方米/小时，易淹易涝片区改造20处。

【城市道路建设三年计划】 2017年，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实际制订了绍兴市城市道路三年建设计划。明确2017年至2019年需要建设城市道路项目140个，总投资额约307.96亿元，其中续建项目47个，总投资额约188.58亿元；新建项目93个，总投资额约119.35亿元。2017年城市道路建设项目97个，总投资268.2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0.90亿元，已完成57.06亿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017年，全市实施城市道路、公用事业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城市轨道交通、美丽示范街、美丽门户、入城口、海绵城市等九大类280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862.51亿元，年度投资183.31亿元。至年末，完成年度投资167.18亿元，投资完成率91.2%，完成项目139个。其中绍兴市完成第一批22条美丽示范街创建，总投资9.66亿元，完成年度投资6.08亿元。第二批14条美丽示范街，完成9条，年度投资4.54亿元；完成26个美丽门户创建，完成投资19.35亿元。建成绿道网114公里，主要包括高铁门户环境整治工程、迪荡湖环湖彩色自行车道、百丰线美丽公路精品线、诸暨市诸富绿道、新昌县城乡绿道工程、七六丘中心河西段支河景观工程、越王路、嵊州市嵊张线道路两侧绿化景观整治工程、香雪梅海森林游步道连接线等16个项目。

【城市有机更新工程】 2017年,完成四类城市有机更新工程项目:一是背街小巷桥梁整修工程类,包括上大路路面整修、解放北路(九虹桥至二环北路)人行道改造、胜利西路及延伸段护栏改造、上大路雨水管道提标改造、水上马拉松桥梁整修(城南大桥、中兴大桥、昌安吊桥、城北桥)等工程,总投资317.5万元。二是路灯更新改造类,包括环山路、府横街(内府山桥—解放路)、前观巷、后观巷、草藐弄、兴文桥直街、北海桥直街、铁甲营、营桥河沿等小街小巷和解放路(环城南路—环城北路)、胜利路(东池路—环城西路)、中兴路(环城南路—二环北路)、环城东路、东池路、府山西路路灯改造,解放路(二环北路—火车站)新河弄亮化增设,总投资638.6万元。三是泵站、管理用房整修工程类,包括解放路火车站涵洞泵站、管理用房整修工程,总投资10万元。四是沥青路面破损修复工程类,包括解放南路(合成景园—绍兴南高速入口)、中兴南路(城南大道—二环南路)沥青路面修复,总投资20万元。



城市景观提升工程——辕门桥环岛拆除改造

【城市景观功能提升】 2017年,市建设局高标准启动实施城市景观提升工程,共整修道路170.3万平方米,整治建筑立面843.1万平方米,改造绿化307.9万平方米,打造主次节点景观30个,改造管线35条,为国际马拉松赛事和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现场会提供优质环境保障。

【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 2017年,天姥山风景名胜区总规完成修编,南山风景名胜区、曹娥江、鉴湖风景名胜区总规完成编制,吼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启动编制。天姥山风景名胜区十里潜溪控制性详细规划、十九峰景区详细规划完成编制,浣江—五泄风景名胜区西施故里控制性规完成评审稿。

【“四边三化”】 2017年,绍兴市按照“一点一方案”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实施挂图作战,限期整改,顺利完成省建设厅下发的142个重点问题点位整治任务。参与省级精品道路、精品入城口创建,全市申报的6条道路、7个入城

口全部创建成功,其中诸暨浬斯线、杭甬高速绍兴入城口列入省级精品示范道路和省级精品示范入城口名单。

【“三改一拆”】 2017年,全市完成“三改”8557.06万平方米。其中,城中村改造6342.02万平方米、旧住宅区改造1872.97万平方米、旧厂区改造342.07万平方米(详见附表)。2017年,全市城中村拆迁签约44290户、1264.95万平方米,腾空44095户、1260.36万平方米,拆除43230户、1230.95万平方米,货币安置率88.99%;171个村(居)启动签约,136个村居完成整村拆除。

【老旧小区改造】 2017年,全市完成老城区无卫生设施、未截污水管住宅拆改57721户、718.72万平方米。其中,完成拆迁签约15293户、291.26万平方米,腾空15053户、288.89万平方米,拆除14515户、283.99万平方米;完成整治43206户、434.73万平方米。

(市建设局提供)

城乡规划

【概况】 2017年,绍兴市规划管理部门以新一轮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为引领,加强规划编制管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优化规划行政管理,推进规划信息化、一体化建设。市本级组织开发的规划和地理信息“一张图”系统获得省2017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无人机航测技术服务“三改一拆”关键技术研究

(市建设局提供)

及应用示范获得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年内绍兴市5个乡镇入选2017年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第二、三批达标乡镇优秀规划名单，累计有10个乡镇入选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优秀规划名单。绍兴市规划局开展“编制一本技术指南、推荐一批设计单位、组建一支服务团队、开展一轮业务培训、组织一次规划评优、打造一批规划精品”的“六个一工程”，助推“五星达标、3A争创”工作。

【规划编制】 2017年，绍兴市规划局以新一轮绍兴城市总体规划（至2035年）编制为引领，加强规划编制管理。年内，已完成新一轮绍兴城市总体规划纲要和八个专题成果，形成总规文本初稿。

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和专题研究。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推进新一轮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完成快速路网规划方案编制，完成《杭绍台高速公路周边路网优化研究》《新行政中心周边区域路网优化研究》《解放大道北延线位方案研究》《中兴大道沿线交叉口改造方案研究》《杭甬高速三江口交通组织》《越西路南延规划方案》等交通规划研究。会同市轨道集团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和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沿线用地功能调整研究。年内，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绍兴风情旅游干线和杭绍台铁路等一批重大交通基础项目已动工建设或进入工程前期阶段。

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和专题研究。与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同步开展总体城市设计。

开展独乐湖周边区域、镜湖中心区、市轨道交通1号线火车站站片区、青甸湖青年湾、柯桥区马宅池、上虞区四环路沿线等重点区域的详细城市设计。组织编制完成城市地下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开展城市有机更新—社区生活圈专项规划编制，提出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补齐短板计划。开展沿线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成马拉松沿线环境提升规划、绍大公路沿线环境提升规划、104国道沿线环境提升规划和府山公园方案。完成沿浙东大运河的“文创大走廊”战略规划研究。制定全市规划设计引领专项行动方案，出台了小城镇综合整治规划编制大纲，指导各地全面完成全市纳入整治的108个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的编制工作及相关规划的评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管理】 2017年，绍兴市规划局继续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编制绍兴古城若干基础性问题的整体规划研究，对重点区域西小河片区和书圣故里片区进行保护和更新实施方案研究；结合越城区的拆改计划和古城门户的景观设计，开展绍兴古城入城通道选线方案编制。继续推进古城功能疏解工作，编制完成老城区拟搬迁公有办公用房用途研究；完成绍兴市三区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公布绍兴首批历史建筑；开展绍兴工业等遗产项目普查及规划研究，对全市工业、农耕等非住宅类有价值历史遗产项目开展

普查建档工作。

【规划管理】 2017年，绍兴市规划管理部门共发放各类规划许可证件1826件，其中建设用地许可证384件、建设工程许可559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310件、乡村建设许可449件、选址意见书124件。全市全年工程规划许可地下建筑面积约263.5万平方米，竣工核验地下建筑面积约233.8万平方米。市规划局联合市国土局制定《关于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了可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范围、审批程序、期限、土地收益金收取标准等内容，加强对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管理工作。研究起草《绍兴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规定》，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建设项目建设管理。通过住建部卫星遥感图斑督察、专项督查等形式，加强对日常规划管理工作的督查。M-10图斑结案，J-13和I-3图斑落实整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办理机制，市规划局全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8项、各类信访件142件，办理完成1起行政复议案件、2起行政诉讼应诉案件。

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载体，着力优化规划审批工作。梳理23个事项进入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规划窗口，18个事项纳入“最多跑一次”改革清单，5个事项进入投资服务综合窗口。提前完成涉及全省行政事项“八统一”的基础性工作，内网实现与外网的多通道连接模式，与浙江

政务服务网实现连通。

【基础测绘和服务】 2017年,绍兴市规划局完成2017年基础测绘实施计划,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采集更新、管线更新测绘及入库等12个基础测绘项目。实现1:500地形图在城市建成区范围的全覆盖和1:2000地形图全市域更新。完成基础测绘成果转化工作,建立起全市统一的空间定位基准。完成绍兴市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经市政府同意发布公报。全年办理测绘行政许可22件,其中数据提供审批17件、地图审核5件;行政处罚1件。为公安、水利、农业、建设、林业等部门及乡镇街道提供1:500地形图成果3.78万幅、1:2000地形图17万幅。围绕“八大战役”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制作了一批以五水共治、交通大会战、地质灾害“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城中村改造等为主题的政务专用地图;在全市劣V类水剿灭战中,为全市所有乡镇、村(居)制作作战指挥地图。

完成三区规划地理信息一张图的联网工作,形成“一个平台”“一套机制”“一套数据”,建立统筹大市区协同发展的共享基础平台,建立“一张图”长效管理机制;利用“一张图”体系下的“1+N”模式,建立“燃气一张图”,实现与燃气集团等部门的合作和共享。

绍兴市规划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市场监管的通知》,完成年度测绘资质巡查、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地理信息与

保密检查、地图市场检查。制定并实施“双随机”抽查监管制度,将房产测绘、农房确权、农地确权等测绘工作明确为重点监管对象,2017年全市共抽查12家资质单位。全面完成“问题地图”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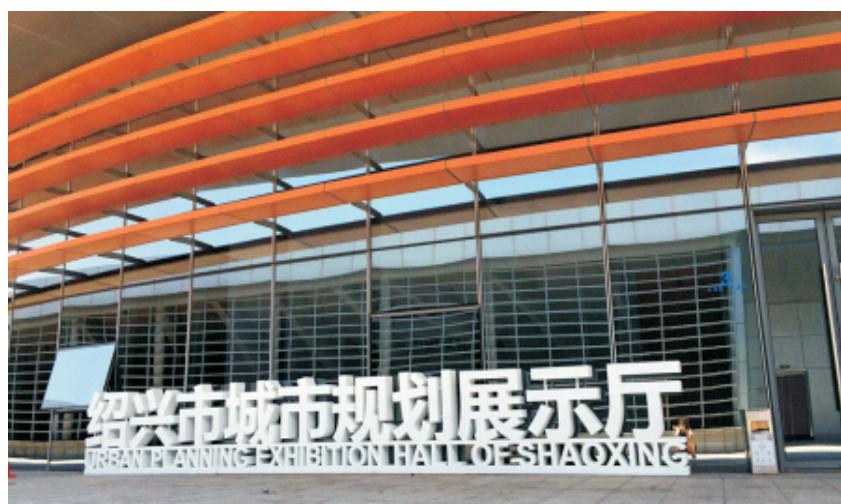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机制,全年办理联合测绘备案40余件,对越城区及市直各开发区60余个新开工建设项目的联合测绘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立法起草】 3月3日,绍兴市规划局召开立法起草工作部署会议,启动《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立法起草工作。本次起草工作采用了“规划技术人员+法律专家”的模式共同开展。《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草案)》经充分调研和学习借鉴,于4月中旬完成征求意见稿,随后召开了市级部门和基层意见征询会,于5月中旬完成立法起草工作,上报市法制办。

【城市规划展示厅开馆】 4月7日,绍兴市城市规划展示厅建成

开馆。展示馆位于市奥体中心二楼,自3月5日启动建设,总布展面积约2200平方米,按“大市域”概念设计建造,展现了“稽山为屏、鉴水为脉、通江达海”的城市生态格局。展馆由有五大区域组成:物理沙盘区840平方米左右,展示区域包括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和诸暨市、嵊州市和新昌县在内的大市域范围;LED显示屏区,播放影片介绍2030绍兴总体规划畅想;围合展板区,重点展示绍兴城市总体概况、总体规划编制历程、2030总体规划纲要主要内容及古城保护规划等;看台区,可一览绍兴全市域物理模型;三维数字模型区,参观者可通过数字模型的展示和各种参与性活动,感受到规划使城市更美丽的真切体验。

【在全省职业技能竞赛中喜获佳绩】 5月31日至6月3日,浙江省第三届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在杭州举行,来自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41支代表队,82名测绘生产一线技术骨干展开同场竞技。由绍兴市规划局



绍兴市城市规划展示厅

(市规划局提供)

(测绘和地理信息局)组织选派的绍兴市代表队四名选手发挥出色,有三名选手进入单项比赛前六名,获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授予“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并获工程测量项目团体二等奖、地图制图项目团体三等奖。

【开展测绘应急演练】 10月26日,绍兴市规划局组织开展了全市测绘应急演练,省第二测绘院应急分院、市应急办、各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嵊州市城乡建设测量队、绍兴市城市规划测绘院、柯桥区测绘院、浙江有色测绘院等单位共50余人参加演练。本次演练模拟测绘应急I级响应,各参与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开展应急测绘,准确获取灾区视频、全景影像、DOM、三维模型、塌方面积和体积测算等多种类型成果,并及时传送给应急指挥中心,为指挥中心了解灾区情况和制定决策部署提供第一手资料。此次演练基本达到了测试装备、锻炼队伍的目的。

(市规划局提供)

城乡建设管理

【环卫设施】 2017年,绍兴市完成诸暨、新昌填埋场扩容和袍江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建成柯桥、上虞处置能力分别为200吨/日和100吨/日的厨余(可烂)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建成其他厨余(可烂)垃圾处置站点145个(全市已有309个)。市区已形成3座垃圾焚烧厂(新民热电、中环能源、春晖

能源)、3座垃圾填埋场(大坞岙、蟠龙岙、杭州湾)、3座餐厨垃圾应急处置中心、2个有害垃圾定点处置单位(华鑫环保、众联环保)的垃圾分类处置体系,农村已经形成可烂(厨余)垃圾集中处置与就地处置相结合的处理体系。至年末,全市建成区范围内环卫部门管辖的公共厕所共556座,其中污水纳管的511座、未纳管的45座;垃圾中转站共150个,其中城区53座、乡镇97座。全市环卫部门管辖的城区道路共808条、保洁面积4828.55万平方米(其中市区344条、2802.55万平方米,各县、市464条、2026万平方米)。全市城区共有扫地车186辆、洒水车79辆、高压冲洗车48辆。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17—2020年)》,起草《加强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行动方案(2018—2020年)》,统筹谋划全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建设。《绍兴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经人大立法批准并于12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

环境卫生管理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方面做出明确要求。市区开设垃圾分类专线共36条、购置大型分类运输车辆67辆,基本实现分类运输。绍兴市共有842个小区、1025个机关事业单位、133个学校、255个国企、1530个行政村开展垃圾分类,城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83.2%、71%。

【生活垃圾处置】 2017年,全市产生生活垃圾总量为265.25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其中填埋处理174.22万吨、焚烧处理80.89万吨、餐厨应急处置10.14万吨。其中市本级160万吨(越城区33.96万吨、柯桥区64.63万吨、上虞区46.02万吨、袍江开发区13.2万吨、滨海新城2.2万吨),填埋89.23万吨、焚烧60.63万吨、餐厨应急处置10.14万吨;诸暨市46.38万吨(填埋26.12万吨、焚烧20.26万吨),嵊州市43.47万吨(全部填埋),新昌县15.39万吨(全部填埋)。全年全市生活垃圾日均处理量7267吨。



绍兴市生活垃圾分类颁奖活动

(市建设局提供)

【环卫“深度清洁”工作】

2017年，绍兴市清洁办按照“双五”标准（责任区地面垃圾停留不超过5分钟，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5克），实施“每天抽查、每周汇总、每月通报”制度，全年开展150多次现场检查考核，累计抽查道路500多条，对2500多点进行实地检测。

【交通治堵】 2017年，绍兴市区新建改造道路9条，包括朱林路1.2千米、独树路1.4千米、名湖路0.348千米、银城路2.14千米、银山路1.716千米、大明路（中兴南—绍甘线）1千米、学东路0.4千米、树下王路东延0.45千米、鹅亭境园辅助道路0.78千米、亭山规划3号路1.85千米，总投资约3500万元。建设联网路1条，即青甸路，总投资约800万。新增专用停车位4055个，分别是佳源广场（配建990个），望湖名都（配建908个），木业博物馆（配建210个），市立医院（配建795个）；梅山江商务楼（配建798个）；镜湖公共服务停车场（新建公共停车位251个），迪荡湖南入口停车场（新建公共停车位103个）。

（市建设局提供）

村镇建设

【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2017年，绍兴市1900个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投资101.02亿元，超额完成工程项目总体进度30%以上的年度目标，进度处在全省前列。45个小城镇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占三年108个任务总

量的41.67%，超额完成“30%小城镇达标”的年度目标，其中11个小城镇获评省级样板镇。108个小城镇同步推动工业、服务业等项目563个，拉动投资253亿元。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2017年，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接收1715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接收终端8250个，接收率100%。配套229个终端安装流量计、264个终端安装监控设施，各区、县（市）均已建立运维服务平台。

【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 2017年，绍兴市按照“规划设计一流、质量安全一流、风貌特色一流、生态环境一流、社区管理一流”等“五个一流”总要求，推进全市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启动实施15个省级示范村创建，计划投资13500.66万元，实际投资8311.61万元，完成率61.6%。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2017年，绍兴市根据“整体保护、活态传承，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居敬行简、最少干预，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政府主导、村民自主”的原则，进一步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至年末，9个村级列入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41个村级列入第一批浙江省传统村落名录。

【危旧房治理】 至2017年末，绍兴市共有登记在册的危旧房城镇住宅房屋40058幢，需治理改造房屋457幢（其中2017年度治理改造目标任务263幢，已于10月底全部完成），三年总任务完成率

100%。全年全市完成农村危旧房排查108万户1.04亿平方米，鉴定危旧房11339户，其中C级危旧房6104户、涉及公共安全的C级危旧房105户、D级危房5130户，计划在2017年至2018年完成治理。至年末，完成农村危旧房治理改造5570户，其中D级5130户、涉及公共安全C级105户、C级335户，占总任务比例49.14%。D级农村危旧房治理改造全面完成。

（市建设局提供）

城乡综合行政管理

【概况】 2017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高站位、拉高标杆、狠抓落实、强化担当，城市管理扎实推进，“三改一拆”工作走在前列，市容环境秩序明显提升，综合执法工作不断强化，民生实事工程圆满完成。当年，获得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一等奖，行风评议群众满意度提升3个百分点，2名同志被评为全省“无违建”创建工作先进个人，1名同志被评为市级最美公务员，1名同志获得市“五一”劳动奖章。

【城市管理】 2017年，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城市管理工作。一是推进大三区考核工作，完善考核办法和细则，实施月考、排名和通报工作。构建“横向拓展到全市域、纵向延伸到社区”考核体系，完成《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考核细

则。二是开展城市管理“晒比”活动，在三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城市管理“晒亮点、比业绩”活动，建立了“一月一督查一通报”制度。三是推进城市管理“721工作法”，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如越城区建成全国首个沿河洗涤智能宣导取证系统，实施源头管控，减轻执法压力。四是办好城市管家接待中心，受理市民对城市管理及违法建设等方面意见、建议和投诉。至年末，共接待市民31人次，受理投诉20件，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着落。五是推动智慧城管平台大联动，实现与省平台及各区、县（市）平台（诸暨除外）的对接互通。开展非现场执法试点，市本级、越城及嵊州智慧城管平台可共享交警车辆数据，实现对人行道违停的短信提醒；理顺并建立了人行道违法停车联合整治机制。抓好平台日常运行，问题发现率、处置率有提升。智慧城管平台全年共立案派遣各类城市管理问题案件254503件，同比增长17.28%；共结案247615件，结案率为97.29%。六是推动城管体制改革。起草《绍兴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建议方案》，已提交市政府审议。同时，加强对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的调研。

“路长制”管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等上报市政府。柯桥区已建立“路长制”，并进行全科网格化管理。

【“三改一拆”】 2017年，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城中村围剿战”为载体，开展存量违建“清零”、新增违建“歼灭”、改造利用“攻坚”、长效机制“巩固”四大行动。存量违建“清零”行动：针对“路边河岸”违建、城镇建成区违建、农村非法“一户多宅”、严重影响消防安全违建等重点，进一步摸清家底，形成问题清单，进行销号管理。结合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落后产能淘汰、“裁执分离”案件处置、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科学编制六个专题“清零”方案，每月一个侧重点，每周一场攻坚战，全市基本实现了重点区域、重点类型违建清零目标。新增违建“歼灭”行动：确立“开门拆违、公开拆违”理念和“零容忍”态度，运用无人机航测比对技术及时发现建成区10平方米以上的新增违建；坚持“有举报必查”原则，采取有奖举报办法，做到举报一起、核查一起；制定《关于进一

步加大新增违建管控强化责任追究的意见》，对发生单体1000平方米以上新增违建实施追责。改造利用“攻坚”行动：绘制全市“城中村围剿战”作战图，建立市、县两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制度；开展旧厂区和旧住宅区改造，积极推动“腾笼换鸟”和城乡危旧房治理；以区、县（市）为单位，集中编制0.33公顷以上拆后地块的利用规划，全年排定100只重点拆后建设项目和20个示范性拆改项目，实行动态式项目化管理，年中开展拆改示范项目“晒亮点、比业绩”活动，实地进行考核打分，群众对“三改一拆”的获得感持续增强。长效机制“巩固”行动：建立完善具备举报受理、分析研判、分流处理、调度指挥、督办反馈等功能的防违控违综合管理系统；健全三级网格员队伍，做到每村1名巡查人员，落实每日“零报告”制度；起草制定《控违拆违诚信管理办法》。年内，全市城中村拆迁共拆除43230户，建筑面积1230.95万平方米，完成率131.9%；完成“三改”建筑面积8557.06万平方米，完成率为855.71%；完成拆违2374.72万平方米，完成市定目标任务的237.5%，拆后土地利用率为83.41%。

【市容市貌整治】 2017年，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市委“八大战役”部署，以执法整治推进市容秩序，使城市更加美丽、更加宜居，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一是打好整治市容市貌阵地战。结合马拉松沿线环境整治，组织



柯桥智慧城管平台

（何雯摄）

开展占道经营、流动摊点、招牌广告等系列整治行动。至年末，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整治占道经营9.2万余处，齐门经营率达到100%；查处流动摊点6.7万余摊，流动摊点清查率达到100%；整治和拆除广告、招牌（指路牌）1.5万余处，招牌广告规范设置率达到100%。同时，在三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百家最美门店”评选活动。二是开展“铁军执法”八大专项行动。6月开始，在全市域范围内对占道经营、流动摊点、犬类管理、河道洗涤等8个方面推进整治。至年末，全市共立案查处占道经营951处，立案查处流动摊点1444处，拆除整改违规广告牌36958.84平方米，处罚车辆违停210775起，捕捉处置无证犬、流浪犬3577只，禁止使用蜂窝煤2871户，整改油烟排放不规范1332户，查处污水直排偷排249户，处罚河道洗涤行为676起。三是抓好市区住宅小区环境综合整治。9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住宅小区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摸排小区问题9494个，涉及问题的小区1567个，并针对住宅小区整治中的热点难点，下发《绍兴市区阳光房和雨棚必拆类型导则》《关于住宅小区停车位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住宅小区车库车棚出租、居

住、生产和经营问题处置的指导意见》。至年末，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环境卫生明显改观，小区秩序有效提升，公共设施得到改善，特别是涉及车库车棚出租、居住、开店、经营、仓储等的20376个问题得到整治，其中3500余户私接的燃气管道予以封堵，消除安全隐患。四是抓好全市重大活动市容秩序保障性整治。积极抓好文明城市复评迎检工作，抓好开展党的十九大召开、党代会、两会、兰亭书法节、公祭大禹陵、“双马”等活动期间市容环境秩序整治工作。

【依法行政工作】 2017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完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法制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发挥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复议联审委员会、全市综合执法系统“七五”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优化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善了法律顾问参与机制。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权力事项运行，至年末，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行政处罚权167项，

行政强制权6项。全年，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07389件，其中简易程序203742件，一般程序3647件。行政复议案件15起，行政诉讼案件22起。推动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建设，起草《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绍兴市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职能》和《绍兴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建设要求》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全市118个乡镇（街道）均建立了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实现全覆盖。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工作，配合市法制办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参与起草《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草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意见》《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按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要求，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和环保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工作。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规范审理程序，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年内，审结行政复议案件11件，行政应诉3起，被评为2017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复议工作先进集体。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擅自穿凿污水管道接管排水案”入选2017年



袍江开发区打响违建剿灭战

(市综合执法局提供)

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十佳案卷。

强化行政权力监督。下发《关于开展执法案卷月评查工作的通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全年共随机抽查行政处罚案卷260余起，组织半年度全系统执法案卷交叉评查活动。以全市综合执法系统法制工作例会为平台，对日常执法办案中碰到的重大、疑难案件，与各区、县（市）、局属各单位相关人员开展探讨交流，对一些共性问题以“请示—答复”“学习—提示”“发现—函告”的形式及时下发，提供执法参考，2017年共下发业务指导意见12起，反馈各类法律法规、政策意见45起。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学习、宣传和贯彻《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工作方案、工作清单、宣传计划，制定《2017年度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清单》，邀请市法制办专家开展“两法”政策解读，在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内开展两法的集中培训和知识竞赛，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城市广场举行市容规定的宣传活动。举行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法制业务培训。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和管理，144名执法人员参加全省建设法规知识考前培训和考试，通过138名，通过率95.8%；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市管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做到100%参与，100%通过。

【民生实事工程】 2017年，绍兴

市综合执法局牵头抓好三区范围内开展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蜂窝煤专项整治行动。全年整治居民使用蜂窝煤2389户，经营户1295户，取缔生产作坊18家，查处蜂窝煤销售点7个，查处流动兜售蜂窝煤商贩3个，查扣蜂窝炉2020只。

牵头抓好三区范围内防盗窗加工和销售、展示分离的整治。全年取缔各类无证防盗窗店478家，规范经营195家，对辖区内178家经营户的营业执照进行更换，禁止店内加工。建立2个集中加工点，实现主城区防盗窗加工和销售、展示分离。

开展禁止河道洗涤专项整治。各区、县（市）划定了禁止洗涤区域，积极开展了教育劝导行动，签订《保护河道“三不”承诺书》，加强公益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多部门参与的“八项”劝导行动，同时与公安机关开展了联合执法行动。

协同参与古城生态整治大会战。制订古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大会战执法专项行动方案，重点开展“六小行业”截污纳管等专项整治行动。大会战期间，共完成“六小行业”截污纳管销号1242家，其中1027家已整改完毕，215家不具备纳管条件的，责令其停止营业。

【化解社会矛盾】 2017年，市综合执法局提出“绝不把前几年的历史积案带到下一年、绝不把今年新增的信访案件带到下一年、绝不把任何一个信访案件带给下一任”的工作目标，对2014年以来的违法建筑信访积案进行集中清理、登记建册、逐案梳理、逐件核实，形成群

众反映强烈且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信访积案总清单和各区块分清单。制定《违法建筑信访积案“大起底、大清理”专项行动方案》，各区、县（市）按照要求逐案落实包案领导、承办人员、办结时限、解决措施等，做到分工具体、职责清楚、任务细化、目标明确。对重大复杂的信访积案，由各地综合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案处理，压实责任。至年末，自2014年以来的235件有关违法建筑的信访积案得到化解，基本实现100%“清零”目标。

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按照《关于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厘清信访与其他法定途径之间的受理范围，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定途径”进行合理分流、依法处理。全年，市本级受理署名有效初信（访）事项41件，在办理中无差错情况和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发生，对交办信访事项按规定进行核实、督查。进一步打响“城市管家接待中心”“绍兴城市管家”微信公众号等工作品牌，拓宽人民群众投诉举报信访途径，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梳理上报环境保护工作类档案材料35件，受理省环保督查组信访78件，由局领导牵头，分组分片督查，承担越城区、袍江开发区247件（次）信访案件的督查。

（市综合执法局提供）